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合计 56,80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8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股份合计 5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共有 1 名，

持有股份 48,97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选举燕金元、燕传平、付建伟、沈志坚、梁瑾、张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思平、谢春璞、何彦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选举张道国和陈达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燕金元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付建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选举燕传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选举沈志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选举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选举梁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思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6,8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9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61%。

2.2 选举谢春璞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6,8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9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61%。

2.3 选举何彦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6,8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当

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9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张道国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 选举陈达元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56,85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4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有限公司蔡益根律师、龙世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